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現亦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待(其中包括)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於本公司可能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協定的較後日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配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或購買在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申請人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在公開發售項下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任何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終止,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上述若干事件如下:

包 銷

- (a)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更 改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更改該等法例或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或任何其他類似 事件;或
 - (ii) 包銷商不能合理地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或意外),而牽頭經辦人個人認為該等事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不能根據 其條款履行,或該等事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i) 在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全國、國際、財務、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票市場或政治情況或前景產生任何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導致任何上述情況或前景的重大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性);或
 - (iv) 於主板進行之一般證券買賣(不論是否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 遭受任何 凍結、暫停或限制;或
 - (v) 任何改變或發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 權區的税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產生潛在改變,或該等改變或 發展影響股份投資或有關轉讓或股息支付;或
 - (v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由第三方唆使而向本集團提出 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情況產生任何改變 (不論是否永久性);或
 - (v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潛在重大不利改變,

包 銷

惟就上述各項事件的詮釋而言,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系統改變,或人民幣相對於任何外國貨幣的幣值下跌,均視為一項導致貨幣情況改變的事件;而任何正常市場波動,則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場情況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人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事件:

- (i) 整體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對獲申請、接納或分派的股份數目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
- (b) 任何包銷商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保證 (「保證」)或任何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或知悉如重複任何事件將構成嚴重違反 該等保證的任何事宜,或任何事件引致作出該等保證的人士須承擔法律責 任,或任何包銷商有理由相信該等重大違反或事宜已發生;或
- (c) 任何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顯示保證在任何方重大面 屬不實或不確;或
- (d) 任何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發現訂立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包括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遺漏遵從包銷協議表明須由彼等或由其承擔的 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

承諾

楊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人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其本人不會且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為抵押品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則除外)由其本人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任何於其本人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有關證券」);
- (2) 其本人不會且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另六個月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為抵押品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如緊接該項銷售、轉讓或出售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益(即超過30%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所需水平的其他款額);及
- (3) 倘若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上文第(1)及第(2)項提及的任何該等權益,則須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就股份而進行的該銷售、轉讓或出售方式不會引致市場 混亂或造市。

楊先生亦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人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 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

(i) 如其本人或登記擁有人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將任何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內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ii) 如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 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內的權益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其應立 即將該等指示內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楊先生通知有關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在報章上以刊登通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亦已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人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 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 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 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其中包括):

- (1) 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
- (2) 是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佣金為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5%,包銷商將從該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根據發售價1.0港元的基準計算,該等費用及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預計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應由本公司支付(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ii)包銷協議所述有關包銷商及保薦人的責任外,包銷商及保薦人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牽頭經辦人行使之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純粹 為滿足配售之超額認購需求(如有)而額外發行最多9,000,000股股份。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